

景明刻本紀錄彙編

五一

卷之十 記遊

紀錄彙編卷之一百四十八

餘冬序錄序

魏董遇好讀書其從學者渴無日遇言當以三餘冬
歲之餘夜日之餘陰雨時之餘昔甯越問其友何爲
而可以免耕稼之苦其友曰莫如學學三十年則可
以免越請用十五歲人將休吾不休人將卧吾不卧
學十五歲而周威公師之越益以日以時之餘而自
力者漢東方朔上書高自稱譽三冬文史足用生在
幼悟時已如此晉皇甫謐自言家貧晝則愒於作勞
夜則甘於疲寐三時之務卷帙生塵篋不解緘唯季

冬末纔得一句學或兼夜寐或不覺日夕可知北齊
李鉉亦家素貧常春夏務農冬乃入學三冬不畜枕
每睡假寐而已士安既寶此於日之餘時之餘益有
不暇及乎力學者矣春也少而仕宦俸足自資雖缺
掌王務然未必無三餘之隙而性顧慵惰比當開卷
輒悵然止嘉靖甲申因言事調官南部幹局稍閒乃
理舊稿乙酉冬閏既稔有成帙又明年得養病歸山
林益多長晷四體不勤此心難恕明年乃命兒子仲
方取舊稿而編輯之歲亦適丁戊子冬閏夫予之爲
學猶是閏爾帙成六十餘卷以歲陽爲序

起畢辜
盡極陽

遂

題曰餘冬序錄比諸昔賢歲之餘春已不能不失之
虛度而况於以日以時乎存此者庶幾後生之來問
者可備談助且可代予病中此相告云柳燕泉服奇
子何孟春子元甫書

此書春三十歲前已有作始名子元案垢

案垢義有序

二帙凡十卷中歲欲作山天志取易所謂多識前
言往行之義無何病懶弗力而止蓋於畜德終不
能無愧也間因私見弄筆月益增單牘片削付案
妬末而成此老年多病自顧學無進益每翻舊稿
心竊感之今頑兒編付家塾其間有春十六七時

所論著者并近日人間求請文字間亦一二存焉

言本無序因令稍爲之序內篇

卷一之五事入君道六之二十五事

多及古今人品

以歷代爲序外篇

卷二十六之六十又極陽閏一之五事亦頗有

倫類

以各自倫類爲序遂題爲餘冬序錄云歲戊子

冬閏月極陽中旬交大雪畢辜節後之既望日柳

江病夫在淮回調理處又書

餘冬序錄摘抄一

內篇

何孟春

元世祖起自朔漠以有天下悉以胡俗變易中國之制士庶咸辮髮推髻深檐胡帽衣服則爲袴褶窄袖及辮線腰楣婦女衣窄袖短衣下服裙裳無復中國衣冠之舊甚者易其姓氏爲胡語俗化旣久恬不知怪我太祖心久厭之洪武改元乃詔悉復衣冠唐制士民皆束髮於頂官則烏紗帽圓領束帶黑靴士庶則服四帶巾雜色盤領衣不得用黃玄樂工冠屯青字頂巾繫紅綠帛帶士庶妻首

金鑑彙編卷一百四十一
飾許用銀鍍金耳環用金珠釧環用銀服淺色團
衫用紵絲綾羅紬絹其樂妓則帶明角皂楷不許
與庶民妻同不得服截兩胡衣其辮髮胡髻胡服
胡語一切禁止斟酌損益皆斷自聖心於是百
有餘年胡俗悉復中國之舊矣

洪武二年命省部官會太史令劉基參考歷代朝服
公服之制凡大朝會天子袞冕御殿則服朝服見
皇太子則服公服仍命製公服朝服以賜百官是
年又給賜朝臣袍帶二千八百一十三人先是禮
部言各官有先授散官與見任職事高下不一者

如御史前授朝列大夫澧州知州而任七品職事
右司郎中前授亞中大夫黃州知府而任五品職
事散官與見任之職不同故其服色亦不能無異
乞定其制乃語省部臣定議於是禮部奏唐制服
色皆以散官爲準元制散官職事各從其高者故
服色亦因之國初服色並依所授散官蓋與唐制
同上曰自今服色宜準所授散官不當計見任之
職於是所賜袍帶皆從原授散官給之

洪武二十二年爲申嚴巾帽之禁凡文武官除本等
紗帽外遇雨許戴雨帽公差出外許戴笠子入城

不許其公差人員出外者亦如之將軍力士校尉
旗軍常戴頭巾或檣腦官下舍人并儒生吏負人
民常戴本等頭巾鄉村農夫許戴斗笠出入市井
不禁不親農業者不許

洪武二十三年申定官民服飾先是 上見朝臣所
服之衣多取便易日就短窄有乖古制乃命禮部
尚書李原明國子司業龔敷叅酌時宜俾存古意
原名等議定凡官員衣服寬窄以身爲度文官長
自領至裔去地一寸袖長過手復回至肘袖樁廣
一尺袖口九寸公候駙馬與武服同耆民儒士生

員制同文職惟袖過手復回不及肘三寸庶民衣
長去地五寸武職官衣長去地五寸袖長去地七
寸袖樁廣一尺袖口僅出拳軍人衣長去地七寸
袖長過手五寸袖樁廣不過七寸袖口僅出拳從
之頒示中外

洪武二十四年定生員巾服之制襴衫用玉色絹布
爲之寬袖皂線絛軟巾垂帶 上以學校爲國儲
材而士子巾服無異吏胥宜有以甄別之命工部
制式以進 上親視必求典雅凡三易其制始定
由是士子衣冠綽有古風焉

農拙業也不如商賈今制農民之家許着紬紗絹布
商賈之家止許着絹布如農民之家但有一人爲
商賈者亦不許着紬紗農民許戴斗笠蒲笠出入
市井不禁不親農業者不許國家於此亦寓重本
抑末之意貧者何處得穿紬紗富者自不求戴笠
今之商賈姑以衣服言之其止用紬紗而已乎教
坊司伶人制常服綠色巾以別士庶之服女妓冠
襟不許與庶民妻同庶民妻女用袍衫止黑紫桃
花及諸淺淡顏色其大紅青黃色悉禁勿用帶以
藍絹布爲之女妓無帶所以別良賤也伶人嬾不

許戴冠着褶子樂工非承應日出外不許穿靴所以賤之如此而今有遵此制者乎

我

太祖高皇帝微時嘗托身濠之皇覺寺旋丁兵

亂寺僧散去

上祝伽藍神以竹筴卜吉凶曰若

容吾出境避難則以陽報守舊則以陰報祝訖擲筴一俯一仰如是三四後祝曰出不許入不許神其欲我從雄而後昌乎則請如前於是再擲如前上驚悔以爲難復祝而擲其一卓立知神意有在乃歸滁陽時至正壬辰閏三月也昔宋太祖微時被酒入南京高辛廟香案有竹杯筴因取以占已

之名位以一俯一仰爲聖筭自小校而上至節度使一一擲之皆不應忽曰過是則爲天子乎一擲而得宋人記之謂天命素定如此晏元憲爲留守題廟中詩有庚庚大橫兆謦欬如有聞之句蓋謂其事與我太祖事亦何其相類也

劉宋郭世通家貧傭力以養繼母嬭生一男夫婦恐廢侍養乃垂瘞之文帝勅榜表門爲孝行焉此與郭巨事同方遜志論郭巨埋子世傳其孝嗟乎伯奇順令申生之恭君子弗謂孝也大杖不走曾子不得辭其責從父之令然且不可夫孝所以事親

也苟不以禮雖日用三牲之養猶爲不孝况俾其親以口體之養殺無辜之幼子乎放麕不忍君子奚之况子孫乎巨陷親於不義罪莫大焉而謂之孝則天理幾於泯矣其孝可以訓乎或曰苟爲不孝天何以賜之金吁設使不幸而不獲金歿者不復生則殺子之惡不可逃以犯無後之大罪又焉得爲孝乎俾其親無惻隱之心則已有則奚以安其生養志者固若是歟微幸於偶耳好事者遂美其非義之行亂名教而不察甚矣人之好異哉豈其然乎或者天哀其子而相之歟不然則無辜之

赤子不復生矣然則宋文帝勅榜表世通門爲孝
行非可爲法者也韓退之云不腰於市而已幸况
復旌其門國初青州日照縣民江伯兒者母病割
脇肉以食不愈禱於岱嶽願母病愈則殺子以祭
已而母愈遂殺其三歲子祭事聞 太祖怒曰父
子天倫至重禮父爲長子三年服今百姓乃手殺
其子絕滅倫理宜亟捕治之遂逮伯兒杖百謫戍
海南命禮部詳議旌表孝行事例禮部議子之事
親居則致其敬養則致其樂有疾則拜託良醫嘗
進善藥至於呼天禱神此懇切之至情人子之心

不容已者若卧冰割股前古所無事出後世亦是
間見割肝之舉殘害爲最且如父母止有一子割
股割肝或至喪生卧冰或至凍死使父母無依宗
祊乏主豈不反爲大不孝乎原其所自愚昧之徒
一時激發及務爲詭異之輩以驚俗駭世希求旌
表規避徭役割股不已至於割肝割肝不已至於
殺子違道傷生莫此爲甚自今人子遇父母病醫
治弗愈無所控訴不得已而卧冰割股亦聽其爲
不在旌表之例詔從之 太祖之識所以立教于
天下者高矣